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 聯絡人：吳蕎蓁
 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119
 電子郵件：cjwu3@ida.gov.tw
 傳真：(02)2704-3771

23666
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產金字第11300820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調查表1份

主旨：有關本署協助教育部辦理「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-運作機制及業者認養國際生意願調查」一事，惠請轉知會員廠商填寫，以蒐集產業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國內各產業對中高階技術人才需求及少子化趨勢，教育部自113年起，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-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實施計畫(下稱新型專班計畫)，鼓勵大專院校以企業需求為導向，擴大招收國際學生，並強化學生來臺就學及就業之誘因，吸引全球優秀的國際生來臺就學，並於畢業後留臺就業，以達到培育人才及留用人才目標。
- 二、「新型專班計畫」摘陳如下：
 - (一)運作機制：以2年培育為原則。外籍生在臺念書2年，符合資格者由政府全額支付學雜費，並由企業提供每月1萬以上之生活津貼；外籍生則於畢業後留臺為該企業工作2年。
 - (二)外籍生招生對象及義務：
 - 1、外籍生招生對象：
 - (1)國外大學在學學生(如：大一、大二國外念書，大三、大四在臺念書，取得雙聯學位)。
 - (2)國外大專畢業生(如：來臺念學士後專班或碩博士)。
 - (3)目前已在臺就讀之大三、大四及碩、博士外籍生(113年8月新增)。
 - 2、外籍生義務：需於畢業後留臺為企業工作2年；若無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| | |
| 收文 | 113110 | 號 |
| 民國 | 113年 | 8月16日 |

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運作機制及業者認養國際生意願調查表

經濟部 113.08

為解決企業用人需求，政府自 113 年起推動**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**，企業可與學校合作開設新型專班，並共同挑選人才。

外籍生在台念書 2 年，期間學雜費由政府負擔，外籍生的生活津貼則由企業認養(每月 1 萬元)，2 年共計 24 萬元。外籍生畢業後則有義務留在企業工作 2 年，這將有助預訂所需專屬人才。

為了解企業需求並提供媒合服務，惠請撥冗填寫下頁意願調查資料。

